

中国：路面车辆和发动机

背景

中国国家环保局([SEPA](#))对车辆和发动机的排放问题采用了全国统一的标准。最早的车辆排放规定[*Regulation GB-14761*]在 1990 年实施。中国的排放标准在欧标的基础上制定的，但实施的时间稍微偏后。

包括北京、上海在内的大城市已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施了严格的排放规定。据计划，2008 年北京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前轻型车辆将执行欧 IV 排放标准。

轻型车辆

对于新型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辆，中国执行[欧 1..4](#) 排放标准的日期已详细列在表 1 中。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需要新的审批——现有车型的初始登记允许延后一年。

表 1

轻型车辆排放标准的执行日期

参考	日期	地区
Euro 1	2000.01 (2000.07†)	全国
Euro 2	2002.08	北京
	2003.03	上海
	petrol: 2004.07 ^a (2005.07†) diesel: 2003.09	全国
Euro 3	2005.01	北京
	2007.07	全国
Euro 4	2008.01	北京
	2010.07	全国

†生产一致性
a -首次登记

新产汽油车辆必须满足 2 g/test 蒸发排放限度要求 (SHED)

重型车辆

新产重型卡车和公交发动机的排放标准基于欧[欧 1..IV](#) 标准，如表 2 所列。

表 2
重型车辆发动机排放标准, g/kWh

参考	时间	CO	HC	NOx	PM
Euro I	2000	4.5	1.1	8.0	0.36 ^a
Euro II	2002	4.0	1.1	7.0	0.15
Euro III	2007	2.1	0.66	5.0	0.1
Euro IV	2010	1.5	0.46	3.5	0.02

a - 小于 85kW 的发动机标准为 0.612

在欧 I/II 阶段, 以 13-mode [ECE R-49](#) 或中国 9-mode [ECE R-49](#) 来测试排放量。

资料来源: <http://www.dieselnet.com/standards/cn/>